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I)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i)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乃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i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i)買方延遲向賣方支付部分第一期股權轉讓代價；及(i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中的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倘已訂定重訂交割日期的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